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8.01

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第 2 點條文及附表一、附表四，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251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及附表一、附表四；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二、本市學校除國語文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四節，兼任導師為九節外，其餘領域或科目之專任教師為十六節，兼任導師為十一節，如附表一。

五、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依規定減課如附表四，不受每週總減課節數之限制。